

越南功能性食品(functional food)進口程序簡介¹

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彙整
2023 年 2 月

一、主管機關

越南衛生部食品安全局(Vietnam Food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二、法源依據²

- (一) 越南政府於 2018 年 2 月 2 日頒布之第 15/2018/ND-CP 號議定(「食品安全法施行細則」)
- (二) 越南衛生部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頒布之第 43/2014/TT-BYT 號公告(「功能性食品管理規定」)

三、進口程序

- (一) 產品宣告(product declaration) (請參考第 15/2018/ND-CP 號議定第 7 條):
 1. 產品宣告表(declaration form)→附錄 I, Form No.02;
 2. 由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之自由銷售證明(Certificate of Free Sale, CFS)、出口證明(Certificate of Exportation)或衛生證明(Health Certificate) (須經領事認證);
 3. 在進行宣告前 12 個月內,由指定實驗室或符合 ISO17025 標準實驗室所作之食品安全資訊表(food safety data sheet) (正本或經認證影本);該食品安全資訊表須載明由越南衛生部依國際規範風險管理原則訂定之安全指標;
 4. 產品或成分效果之科學證據文件(正本或經認證影本);若採用成分效果之科學證據,每日劑量須大於或等於該文件內容之 15%。
 5.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膳食補充品(dietary supplements)須檢附 GMP 證明或其他同等效力證明。

¹ 本簡介僅供初步瞭解越南進口功能性食品管理規範及申請程序之參考,本組雖盡力務求資料之完備及精確性,惟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有限,恐仍有疏漏之處,尚祈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² 相關法規(英譯版)可至本組雲端硬碟下載:

<https://www.asuswebstorage.com/navigate/a/#/s/8DAD6BE61B3649E1B9FA6440BC9B2F1C7>

(二) 產品宣告註冊程序(procedures for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declaration) (請參考第15/2018/ND-CP 號議定第8條):

1. 由供應商向越南衛生部辦理相關註冊程序。
2. 越南衛生部在收到完備申請文件之情況下，將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審核並核發產品宣告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Registered Product Declaration)→附錄 I, Form No.03

(三) 食品安全證書(Certificate of Food Safety) (請參考第15/2018/ND-CP 號議定第11、12、28 條):

1. 所有食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均須取得食品安全證書，除有第12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包括第(k)款食品業(food business)已取得下列認證：GMP、HACCP、ISO22000、IFS、BRC、FSSC22000 或其他同等證明。
2. 膳食補充品之製造商須遵守本法第 28 條之相關食品安全規範，包括採用符合標準之品管系統、員工、工廠設施，以及成立品管部門及備齊製造過程、品管及配銷之相關文件供查驗等。
3. 越南衛生部應就膳食補充品應用GMP 標準提供指導。